

关于2026年7月7日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固始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做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 内 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14日。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联系方式：电话0376-6535887、6369727（行政服务中心），传真：0376-6530003通讯地址：信阳市新十六大街（原老残联）（邮编464000）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共参与情况
1	固始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廊建设项目	固始县金睿大道和凤凰大道交叉东北角	固始县固城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项目主要建设调节池、中和吸附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深井曝气池、A/O池、二沉池、终沉池、生物滤池、粉末活性炭曝气池、MBR膜池、污泥脱水间等，附属用房：提升泵房、风机房、加药房、变配电房等配套设施，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廊及配套附属设施约3800米、尾水排放管网约2km。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10000m<sup>3</sup>/d。</p>	<p>1.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以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计，产生源主要为调节池、水解池、A池、O池和污泥处置构筑物等。项目泵房（进水提升泵房）及调节池、水解池、缺氧池、AO池、污泥浓缩池均加盖并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污泥脱水间密闭设置废气收集系统，臭气经收集后汇至1套“酸喷淋塔+碱喷淋塔+生物除臭滴滤塔”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后的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同时，做好厂内及厂区四周绿化，减少无组织恶臭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表6二级标准。</p> <p>2.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泥压滤废水及污泥脱水机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及除臭系统废水，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系统，随全厂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调节池+中和吸附池+一级水解池+缺氧池+深井曝气池+二沉池+二级水解池+二级AO池+三沉池+高级氧化塔+终沉池+集水池+生物滤池+粉末活性炭曝气池+分离池+MBR膜池+紫外消毒池”的组合工艺处理纳污范围内的废水，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限值，其中COD、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p> <p>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降噪等措施，合理布局，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p>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已完成公共参与